

附件 1

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 版）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原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不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八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六条 第十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2	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 2. 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附《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人事调动介绍信；机关事业单位附进编单（调令）、工资审批表及其复印件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开通网上业务经办的参保单位可提供电子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 3. 参保单位发生人员增减时，需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增加（减少）申报表》； 4.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六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3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核定)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在“我的宁夏”APP可以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核定); 2.线下可在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6.《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3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4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持户口簿原件; 2.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区居住证的城乡居民,按持有我区居住证地址建立医保关系。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外省户籍人口: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我区居住证;②港澳台人口:本人护照原件、我区居住证;③外国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我区居住证; 3.在“我的宁夏”APP可以进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
				5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户口簿原件(未进行户籍登记的新生婴儿提供其父母户口簿、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6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死亡、户籍注销、参加职工医保、省外参保等情形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4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4	8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5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9	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要求提供原始档案资料及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号)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0〕2号)
		6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6	10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城乡居民经办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7	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002036001007	11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增加申报表》 3. 退休审批表及养老金计算表原件	即时办结 如需补缴,自完成补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计算保费)—审核—复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Y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1	12	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 参保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	
					13	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凭证打印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1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凭证打印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	17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余额清退）	1.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 2.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审—审批—拨付—办结	1. 因死亡支取的应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2.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4.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经办规程》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92号)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00300Y	1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003002	18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转入)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 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 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2.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19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备案	00203600400Y	12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004001	20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途径: ①线上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备案微信小程序或我的宁夏APP等多渠道办理; ②线下办理到医保经办机构, 需填写《备案表》。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2. 《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
		13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004002	21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14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004003	22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5	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004004	23	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住院证明材料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6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002036004005	24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宁夏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2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按申请认定病种提供病历材料或检查材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办结	1. 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2. 高血压、糖尿病乡镇卫生院可认定办结。 3.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两病”门诊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宁医保规发〔2023〕3号)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3〕4号) 3.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两病”门诊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用药保障专项示范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函〔2021〕191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600Y	18	医疗保险门诊病费用报销	002036006001	26	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1. 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公检法部门出具的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同时提供住院病例资料复印件; 3. 急诊抢救住院需提供入院记录,若入院记录记载不清应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4. 根据病情需要酌情提供处方底方; 5. 使用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的需提供相应的化验单(从住院病例中复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19	医疗保险住院病费用报销	002036006002	27	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住院费用清单原件 4.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或出院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700Y	20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	28	生育保险区外住院医疗费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或疾病诊断证明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生育津贴包括女方生育津贴待遇、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男职工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参保的女职工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是否为编办核定的在编或控制编人员”的介绍信； 4. 女方在区外异地参保职工生育保险，需提供女方异地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5. 办理渠道：①线上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浏览器地址 http://ybwt.ylbz.nx.gov.cn:8081/hallEnter/#/Index）进入“个人网厅”界面，进行线上办理。②线下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21	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29	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费用清单 4. 疾病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原件。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22	生育保险 生育津贴 支付	002036007004	30	生育保险 生育津贴 待遇申领 (含产前 检查费)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女方出院证原件或出院记录或疾病诊断证明	不超过 10个工 作日	申请—受 理—审核 —复核— 拨付—办 结		
	31				生育保险 男职工一 次性生育 护理补助 金申领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女方出院证原件或出院记录或住院疾病诊断证明	不超过 10个工 作日	申请—受 理—审核 —复核— 拨付—办 结			
	32				生育保险 男职工一 次性生育 补助金申 领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女方出院证原件或出院记录或住院疾病诊断证明 3. 配偶无业承诺书	不超过 10个工 作日	申请—受 理—审核 —复核— 拨付—办 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00800Y	2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008001	3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认定身份信息共享延迟等原因个人缴费补贴差额退费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本事项适用于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已先行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个人应缴部分的救助对象。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2.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4.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23〕14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业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宁医保发〔2023〕102号）
		2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8002	3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和户口本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住院或门诊急诊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或出院证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拨付--办结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4.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同时提供住院病例资料复印件； 5. 针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病人员身份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辖区医疗保障部门。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Y	25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35	医疗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	1.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以上办理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90个自然日(原来是6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验收--办结	审核环节包括评估、公示、写上谈判、协议签订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95号文件)
					36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1. 填写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新、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变更备案表复印件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26	零售药店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37	零售药店 申请医疗 保险定点 协议管理	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经劳动部门备案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经劳动部门备案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以上办理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 90个自然日	申请--受理--审核--验收--办结	审核环节包括评估、公示、写上谈判、协议签订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95号文件)
					38	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 药店信息 变更登记	1. 填写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旧)零售药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新、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变更备案表复印件	不超过 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全部重新调整)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Y	2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010001	3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需提供宁夏医疗保险医保费用结算对账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2号令）第三十条
		2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002036010002	4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零售药店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需提供申请拨付结算基金单据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定点零售药店须定时上传上月电子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第二十九条
十一、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00203601100Y	29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002036210000	41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线上通过手机APP申领； 2.线下由经办机构协助申领。	
<p>说明：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初次办理手工（零星）报销等涉及费用支付业务或收款账户信息有变化的，应开通参保人社保卡金融功能或提供参保人有效银行账户信息； 4.事项编码按照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p>											